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吳珍瑗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51

傳真：02-27877023

電子郵件：wc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107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檢查須知(V2-1120725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檢查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符合性檢查作業程序更臻完備，修正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檢查須知部分文字及表單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可至本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「業務專區＞化粧品＞化粧品GMP專區＞化粧品製造場所GMP符合性檢查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國際美學美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